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速达股份 | 股票代码 | 00127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立智 | 杨雪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 |
| 电话 | 0371-67682221 | 0371-67682221 | |
| 电子信箱 | service@su-da.cn | service@su-da.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75,531,553.45 | 502,915,765.54 | 1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6,835,435.12 | 40,347,021.54 | 1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622,081.55 | 35,207,982.53 | 26.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9,506,620.31 | −53,158,780.76 | −68.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63 | 0.5300 | 16.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63 | 0.5300 | 16.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8% | 2.67% | 0.3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02,363,487.96 | 2,075,166,653.58 | 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7,448,603.34 | 1,556,660,034.56 | 1.3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4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锡元 | 境内自然人 | 22.57% | 17,150,009 | 17,150,009 | 不适用 | 0 |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7% | 11,300,009 | 0 | 不适用 | 0 |
| 贾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8.39% | 6,375,003 | 6,375,003 | 不适用 | 0 |
| 扬中市裕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0% | 5,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7% | 5,220,069 | 0 | 不适用 | 0 |
|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2,847,000 | 2,847,000 | 不适用 | 0 |
| 李庆生 | 境内自然人 | 2.80% | 2,130,000 | 2,125,000 | 不适用 | 0 |
| 宁波君润恒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 | 784,000 | 0 | 不适用 | 0 |
| 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566,000 | 566,000 | 不适用 | 0 |
| 刘润平 | 境内自然人 | 0.64% | 487,666 | 365,749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锡元、贾建国及李庆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均为李锡元。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原文。

3、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0371-86532370

电子邮箱：service@su-da.cn

4、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签到。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7"，投票简称为"速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6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6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6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6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成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经营性占用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6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6年半年度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6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6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8,238.99 | | | | 38,238.99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227.48 | | | | 4,227.48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27.05 | | | 0.05 | 27.00 | 押金保证金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股东 | 应收账款 | 1,297.91 | 4.71 | | 119.59 | 1,183.03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股东 | 合同资产 | 95.41 | 3.86 | | 0.00 | 99.27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2,441.95 | 9,631.90 | | 7,719.28 | 4,354.57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280.18 | 907.55 | | 293.95 | 893.78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19.13 | | | 19.13 | 押金保证金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859.00 | 938.46 | | 1,485.84 | 311.62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98.66 | 105.33 | | 95.39 | 108.60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0.37 | 1.41 | | 0.87 | 0.91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 2.40 | | 0.29 | 2.11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24.86 | 38.33 | | 38.40 | 24.79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煤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 42.27 | | | 42.27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郑煤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 4.70 | | | 4.70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337.37 | 80.12 | | 162.00 | 255.49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22.22 | 10.09 | | 14.44 | 17.87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233.37 | 267.89 | | 190.00 | 311.26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 19.76 | | 0.00 | 19.76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6.35 | 10.24 | | 5.70 | 20.89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合同资产 | 1.19 | 1.12 | | 0.52 | 1.79 | 销售 | 经营性往来 |
| |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12.38 | | | | 112.38 |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
| 总 计 | – | – | – | 48,314.74 | 12,089.28 | | 10,238.72 | 50,165.31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r>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r>二〇二六年八月 |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br>(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通知董事会秘书；<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br>(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r>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br>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r>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无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决议和会议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做好会议记录，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决议和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做好会议记录，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应当会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及时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并督促其分管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所需资料。<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第一百七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br>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br>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8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2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9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350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了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同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分别通过借款给全资子公司空港速达、鄂尔多斯速达进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571.2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85.04 |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176.94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1 | | −2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 否 | 35,518.29 | 31,580.00 | 3,383.22 | 24,586.40 | 77.85 | 12/31/20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 否 | 9,224.66 | 6,854.76 | 1.82 | 5,154.08 | 75.19 | 12/31/20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 否 | 6,578.58 | 2,037.47 | | 1,337.47 | 65.64 | 12/31/20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否 | 15,000.00 | 12,098.99 | | 12,098.99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66,321.53 | 52,571.23 | 3,385.04 | 43,176.9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经本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99.3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10,104.7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94.61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13.15万元发行费用尚未划转至普通账户，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 | |